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宏建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

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	亲自 出席 (次)	以通讯 方式出 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应参加股 东大会 (次)	实际参 加股东 大会 (次)
沈宏建	1	1	0	0	0	否	0	0

注：亲自出席包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期间，严格遵循国家审计准

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海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核，认为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审查，公司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规范。

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而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宏建

2025 年 4 月 25 日